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麗華

一、債務人洪麗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零參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(案外人)葉靜瑩於民國100年間至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洪麗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0筆，共計新臺幣31萬2,10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(案外人)葉靜瑩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9萬0,34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洪麗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

01 益，實感德便。
02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表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907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90345元 | 洪麗華 | 自民國114年 08月01日起 | 至民國115年 01月25日止 | 年息1.775% |
| | | | 自民國115年 01月2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11 違約金：

1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290345元 | 洪麗華 | 自民國114年 09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